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正勇
電話：(02)77367932
Email：poa119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3009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應經申請核准始得出境乙事
，請配合辦理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6月19日內授役徵字第1030830332號函辦理
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
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。邇來迭有
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，於暑假期間短
期出國，因已逾在學緩徵期限，且未事先辦妥出境申請，
致於到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而屢生爭議；為避
免前揭情事之發生，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出境役男
注意，出國前須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
准，始得出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06/20

1套03:31